

先秦兩漢 考古學論叢

陳公柔 著

文物出版社

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

陳公柔 著

文物出版社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印製 陸 聯
責任編輯 王 霞 李媛媛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陳公柔著, -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5.5

ISBN 7-5010-1649-6

I. 先… II. 陳… III. ①考古-研究-中國-先秦時代-文集②考古-研究-中國-漢代-文集

IV. K8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70411 號

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

陳公柔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號)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京都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787×1092 1/16 印張:20.25 插頁:1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649-6/K·849 定價:96.00 元

序

徐蘋芳

公柔學兄去年冬天本來是要回加拿大過冬的，因為等這本書的校樣能在北京校，所以便推遲了返加拿大的日期，不幸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凌晨突發肺血栓病逝於北京協和醫院。他九月間因腿骨摔折作了手術，很成功，就要出院了，逝世前兩日我去看他，恢復得很健康，精神也好。但病情突變，竟致不治。現在我看完了本書的三校，書在人去，不禁掩卷嘆唏，傷感之至。

本書是作者的自選集，從收文到目次都是他自己親定的，大體上是按論文內容的年代和文體類別排定的。如依論文內容分類，大約是三個方面：一，屬商周考古學研究的一篇，即《土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發表於 1956 年 4 期《考古學報》上，利用《儀禮》所記周代喪葬制度與周代墓葬考古發現的實例相印證，考釋棺槨、隨葬品和殮葬衣飾的名物制度，同時推定《儀禮》土喪、既夕兩篇的成書年代（約在戰國中期），在當時是很有名的一篇考古學論文，開考古學資料與古文獻相結合的中國歷史時期考古學研究風氣之先，時距公柔學兄自燕京大學歷史系畢業進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工作才五年。第二個方面自《〈曾伯霽簠〉銘中的“金道錫行”及相關問題》至《西周金文中的法制文書述例》十篇論文，屬商周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範圍，最早的一篇《記幾父壺、柞鐘及其同出銅器》發表於 1962 年，有七篇是研究各地發現的西周以來諸侯王國青銅器的，其中關於徐國青銅器是從形制、花紋作考古類型學的研究，既區分國別，又要分期斷代，指出徐器基本上保存了不同於吳越、楚等國的特點，東南諸國的青銅器是徐盛於前，吳越興於後，而楚國青銅器終於集大成而覆蓋於大江南北的廣大地區。1993 年以後集中研究西周金文中所載《約劑》、訴訟辭語和法制文書的內容，這三篇論文另闢蹊徑，

自成系統。第三個方面是秦漢簡牘研究論文四篇，有兩篇是研究雲夢秦簡《法律問答》和《封診式》的，還有一篇是《居延出土漢律散簡釋義》，與前述西周金文法制史的研究一脈相承，從考古學資料中闡釋中國早期法制史的問題，頗見開創之力。《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是用考古學方法來做古文書學的整理，使散亂的簡牘恢復成為近似原來的簿冊檔案，以西漢烽燧遺址中發現的第一手資料，研討西漢邊塞屯戍實況和推行代田法的效果，確鑿史料的應用使結論最為逼近於史實。

書中收有三篇書評一篇序。1984年8月寫了《評介〈中國文明之起源〉》，評的是1984年4月日本廣播協會出版的該書日文本，當時公柔學兄正在翻譯此書為中文本，他和夏鼐先生都住在乾麵胡同宿舍，為譯書而過往極密，夏先生作了許多補充修訂，特別是在日本學者所作注釋中又加了很多補注，有些補注很重要，如中文本頁33注（18）關於“岳石文化”的補注，頁101注（1A）關於“文明”的解釋，頁106注（9C）關於夏王朝探索的問題。夏先生做學問一貫嚴謹縝密，從這本書的補充修改中可以充分體現出來，這是夏先生生前最後出版的一本書，1985年6月19日夏先生病逝，7月《中國文明的起源》中文本出版，夏先生沒有看到。公柔學兄收此書評入集，無疑是為紀念他與夏先生這段譯書文緣的。就在1984年8月夏先生發表《殷周金文集成·前言》，詳細闡述了考古學與金石學、銘刻學和古文字學的關係及其整理研究方法，給中國歷史時期考古學的研究指明了途徑。在此文發表前後，夏先生不止一次向公柔學兄講解編纂《殷周金文集成》的宗旨和方法，對公柔學兄的治學影響極大，同時也為保證《殷周金文集成》圓滿成書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寫書評序跋在學術研究中是一項不可忽視的工作，一篇好的書評可以起到指導學術方向和端正研究方法的重要作用。《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序〉》提倡不要僅用已知年代的錢幣來為古墓葬斷代，還要用墓葬形制、共出器物來推斷錢幣的具體鑄造年代，這也是考古學的方法，並舉徐州西漢楚襄王劉注墓出土的武帝三官五銖為例。至於《評介〈尚書文字合編〉》則是講先秦古文獻整理的，從整理編纂漢唐以來《尚書》的石經本、古寫本說起，進而講到利用殷墟卜辭和西周金文相互比較研究，因為它與漢代以後古文獻整理側重於版本校勘不同，認單體字和解釋詞彙語法占極大比重，必須依賴於商周考古學的研究。公柔學兄從五十年代整理馬衡《漢石經集存》時即已注意《尚書》的

問題，近年專心致力於《尚書》的整理研究，搜集了大量的資料，書稿溢滿箱篋，已在《燕京學報》先後發表《〈尚書·酒誥〉——兼論周初禁酒之政治意義》（新十六期，2004年5月）、《〈尚書·全滕篇〉考述》（新十八期，2005年5月）兩篇，能在繼承前人的研究成果中，利用考古學資料推陳出新，他對《尚書》的研究是厚積而薄發的，遺稿的整理亟待安排。

收在本書中的那篇懷念于省吾先生的散文，是本書惟一的抒情作品。于先生是公柔學兄在燕京大學的業師，淡淡的幾筆便勾勒出了學生對老師的崇敬之情，描寫他送于先生穿垂花門，從白皮松旁過裏院出角門時，用“秋天的斜陽”、“空庭闐寂”、“先生的背影”、“如聞謦欬”，寧靜地襯托出了當時的感人情景，如見其景，如聞其聲。公柔學兄確是散文高手。

綜覽全書，貫穿於各篇論文、書評之中隱有兩條學術綫脈，一是堅持考古學研究方向，最終要昇華為歷史學研究；二是根據不同的研究課題探索考古學研究的方法。方向不對則命題有誤，會導致全局失敗；方法不對則事倍功半，難達目的。這兩條綫脈是學術研究中的生命綫，公柔學兄畢生都在思考，隨學術之發展而改進。我與他相識在1950年燕京大學，他長我十歲，是我的學長。特別是我們共事於考古研究所以後，在洛陽工作站、編輯室和資料室，朝夕相處，討論研究工作中的考古學方向和方法問題，成了我們論學的主題，我在這方面受公柔學兄的啓發尤多。所以，在閱讀本書時我建議：不妨在這些方面也作點思考，雖然已超出了本書的內容範圍，或許會有另外的新收穫。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於九條棗窗

目 录

序	徐蘋芳 (1)
《曾伯霽簠》銘中的“金道錫行”及相關問題	(1)
滕國、邾國青銅器及其相關問題	(13)
西周金文中的新邑、成周與王城	(33)
《宋公緄簠》與宋國青銅器	(49)
徐國青銅器的花紋、形制及其他	(58)
記幾父壺、柞鐘及其同出的銅器	(73)
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	(79)
說媿氏即懷姓九宗	(101)
西周金文中所載《約劑》的研究	(108)
西周金文訴訟辭語釋例	(123)
西周金文中的法制文書述例	(131)
雲夢秦墓出土《法律答問》簡冊考述	(146)
雲夢秦墓出土《封診式》簡冊研究	(185)
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	(223)
居延出土漢律散簡釋義	(254)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序》	(274)
懷念于省吾先生	(277)
評介《尚書文字合編》	(280)
評介《中國文明之起源》	(306)
評介林巳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之研究》 ——殷周青銅器綜覽 (一)	(308)
後 記	陳劭夫 陳劭平 (313)

《曾伯霏簠》銘中的 “金道錫行”及相關問題*

一

傳世《曾伯霏簠》凡二器。一爲浙江慈谿葉夢漁藏（《殷周金文集成》9.4631，下簡稱《集成》）；一爲寧波周小崖藏，後歸陳介祺，陳因以命其室爲“簠齋”（《集成》9.4632）。《文物參考資料》1951年3期117頁載“山東濰坊市古代文物管理委員會於上月（指1951年2月）收到市民陳郭組珍捐獻周代銅器2件，一爲《曾伯霏簠》，有銘文90字”即指此。

簠蓋、器同銘。作器者之曾伯名，或釋霏，以《石鼓文》霏字及《史籀》黎字證之（吳闓生說）。方濬益釋爲霏，疑即黍字籀文。《綴遺》8.17云“此字從雨從黍從木不從禾，則非是字明矣。《說文》霏，象黍如水滴而下，黍正古文黍字”。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圖132著錄蓋的全形拓本。兩環耳，周沿飾竊曲紋，中腹四面飾寬帶的盤螭紋，足飾鱗紋。據圖像，當爲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之器。

此簠自傳世以來，考釋多家，各有勝意。而其中最引起注意之處，厥爲“克狄淮夷，印變鄴湯，金道錫行，具既卑方”數句。其所以值得注意，一是銘中所記的“金道”一辭，二是作爲地名的“鄴湯”。

本文在前此諸家研究的基礎上，擬着重闡述三個方面的問題：①關於南金、俘金與所謂“金道”；②作爲“金道”之一的重要地點繁陽；③由此而推測此簠銘所記曾國的地望。

* 本文原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論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紀念》，科學出版社，1993年。

二

我國古代南方多產金錫。《周禮·考工記》：“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西周初年以來，周人經營南土、東土，伐荆蠻、克淮夷，用政治、軍事手段救平江漢平原以及淮水流域諸多方邦。其戰爭目的之一，在於獲取夾江兩岸盛產的金錫資源。《詩·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此為歌頌魯僖公能修泮宮的事。詩中說“桓桓於征，狄彼東南”，因為“淮夷攸服”，才能“大賂南金”。

傳世《員卣》（《集成》10.5387）乃西周早期銅器。銘云：“員從史旗伐會^①，員先入邑。員俘金，用乍旅彝。”此銘中的史旗亦見於《匱鼎》（《集成》5.2740；5.2741），銘云：“唯王伐東夷，匱公命匱眾史旗曰。”1972年陝西眉縣所出的《旗鼎》（《集成》2704），亦當為同人之器，時代為周初，多以為乃成王時器^②。

西周早期金文中所記俘金之事甚多。諸如《過伯簋》（《集成》7.3907）銘云：“過伯從王伐反荆，孚金。”稍後的《鬲鼎》（《集成》4.2457）銘云：“鬲侯隻巢，孚厥金。”郭沫若考證《班簋》云：“秉、繁、蜀、巢為四國表示四方。”並以為“巢即南巢，在今安徽南部”^③，當亦為淮夷之屬。《師寰簋》（《集成》8.4313；8.4314）銘文記師寰在“折首執訊”之後，“毆孚士女羊牛，孚吉金”。又如《麥生盥》（《集成》9.4459；9.4460；9.4461），傳世凡三件，同銘^④。盥銘云：“王征南淮夷，……俘戎器，俘金，乍旅盥。”此為西周晚期之器，而銘稱伐南淮夷，俘金，可知終西周以至春秋初年，在現在的漢水平原以及夾長江中下游兩岸地帶為古代盛產銅錫之地。《夙敖簋蓋》（《集成》8.4213）銘云：“戎獻金於子牙父百車”，論者或以為此戎為淮夷。若此說可信，則百車之銅決非少數，且必須來自產銅或鄰近於產銅之地。銘中的夙敖，亦見於《苴伯歸斧簋》（《集成》8.4331）及《九年裘衛鼎》（《集成》5.2831），如為同一個人，則子牙父不可能為鮑叔牙^⑤。

根據近年的考古調查與發掘，知道自長江中游以下，夾江兩岸的若干支流地帶，有富饒的銅礦資源，並最晚自西周以來即曾開採或冶煉過。

長江中游，諸如盤龍城^⑥以及大冶銅綠山一帶，曾多次發現銅礦和煉銅遺

址。在盤龍城遺址中所出銅器，根據原報告認為“應是利用附近採煉的紅銅鑄造的”。位於鄂東丘陵地帶的銅綠山，在盤龍城之東約 110 公里處，緊靠大冶湖。大冶的銅綠山，綿延數峰，據《大冶縣志》記載“或云古出銅之所”。礦山脚下的大冶湖，與長江相通，從水路可以抵達沿江各地，交通便利。報告認為：“殷人曾據大冶一帶並開採銅礦。”^⑦

夏鼐、殷璋璋研究認為：

(1) 在銅綠山礦區的範圍內（南北約 2 公里，東西約 1 公里），“許多地點的表面覆蓋有一米多厚的古代爐渣，總量估計達 40 萬噸左右”。文章說：“就煉渣 40 萬噸來計算，估計古代提煉的紅銅當在 4 萬噸左右。我們可以設想，這麼多的紅銅，可以鑄造出多少件青銅器。”

(2) 根據考古發掘 10 號爐的熱釋光年代為 2895 ± 305 年、 3014 ± 320 年。文章認為“從地層和出土物推定，古爐的時代均屬春秋時期”。

(3) “從調查知道，在離銅綠山不遠的一些地點，有東周時期的鑄造遺址。不過有理由認為，當時銅綠山礦生產的紅銅一般並不在當地鑄造青銅器，而是分運各地的。礦山脚下多次采集到重約 1.5 公斤的圓形銅錠，可能就是古代外運時遺失所致。”^⑧

近年在長江中下游夾江兩岸，時常發現古代的銅礦遺址。例如安徽銅陵金牛山就曾發現一些暴露的西周至戰國時代礦井。據研究，開採的時代下限不會晚於西漢時期（此地西漢時曾設銅官）。發掘報告認為“流經礦區的相思河是唯一理想的銅料外運路綫”，這裏北連順安河與長江相通，銅料主要靠水運輸往外地^⑨。這種情況和銅綠山礦有些類似。除此之外，近年所發現的古銅礦地點還有諸如湖北陽新（《中國考古學年鑒》1986 年）、江西瑞昌（《江西文物》1989 年 1 期）、安徽南陵、貴池、青陽、涇縣、繁昌等等^⑩。

在蘇南地區，近年也發現了不少青銅器及銅塊，為研究古代吳地的青銅文化提供了新的資料。商志禪在其《蘇南地區青銅器合金成分的特色及相關問題》一文中提到：江寧、蘇州、吳縣、溧陽、高淳、宜興、句容等地多處產銅，至今在句容銅山、安基山一帶尚發現古代銅渣；這一帶還有豐富的鉛礦資源，南京栖霞山、吳縣官橋、溧水銅官山至今還就地開採、冶煉優質的金屬鉛^⑪。他在該文中根據學者們對在丹陽、句容、金壇、崑山、溧水等處發現的數百斤銅塊中 8 塊銅塊的測定結果，經過分析認為：當時對銅、錫、鉛已有明

確的識別能力，並分別掌握了冶煉純銅、純鉛、純錫的技術。文章認為：青銅塊不是初步熔煉的粗銅原料，而是按一定合金成分比例配成的鑄造青銅的原料，這些鑄造原料所含的成分比例與時代早晚有一定的關係，它與已知吳地青銅器成分含量的時代差別也是一致的¹²。

綜上所述的南金、俘金，所俘者當然不會是礦砂而應為各種冶煉成形的銅餅等，這樣，才好拿來“用作寶璽彝”。“南金”之稱，乃當時在其北與西北的周人及其屏藩對大江南北銅錫資源的認識與提法。

三

古文獻中關於大江南北盛產銅錫的記錄，當以《尚書·禹貢》為最早而翔實。

《禹貢》所記天下九州貢獻方物及其所經由的路綫是很詳細的，其中記載產銅、貢銅者，惟揚州、荊州二處。

“淮海惟揚州……厥貢惟金三品。”鄭玄注云：“揚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也。”鄭注見《公羊傳》莊公十年。疏云：“自淮而南至海以東。”徐青揚之海皆東海也，故云“至海以東”。其進貢的路綫是“沿於江海，達於淮泗”，即沿長江入淮水，由淮水入泗水。曾運乾《尚書正讀》云：“沿江上下，自江入淮，自淮入泗。江淮之通，始見於《禹貢》之導江會入淮，繼見於《孟子》之禹排淮泗而注之江，不自吳王溝通江淮始也。”又云：“所謂沿於海者，即嶺外各地附海諸島之貢道也。其程沿海入江，溯江入淮，由淮達泗，轉由荷澤而達於河也。”

另一處講到產銅、貢銅的是：“荊及衡陽惟荊州。江漢朝宗於海。”“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其進貢的路綫是“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南河”。此路綫泛指由長江支流進入長江，再由長江支流進入漢水支流，由漢水支流進入漢水，再經漢水支流登陸，由陸路以達洛水，再由洛水進入黃河。《禹貢》另外一處也講到“浮於洛，達於河”。可見由洛入河是一條很重要的道路。沱是長江的支流，潛為漢水的支流。曾運乾云：“江、沱、漢，皆此州川也。浮江泝漢，沿丹江而上，至商縣龍駒寨與洛源近，由此可達南河矣。”

貢程：凡循流而下曰浮，逆流而上曰潛。孫星衍云：“沿，順也。……蓋言傍水陸行，不謂順流而下，故經文變言沿，不言浮。”孫說很重要，他所指出的實際上乃是水路之外的陸路，也當包括古人原有沿河谷而行的習慣。

顧頡剛云：“春秋時河曲以北，秦晉兩國分界處大率叫西河；河曲以南，折而東經鄭界則為南河，更折而東北穿入衛、齊交界則為東河。”¹³是知對於黃河東折處，稱之為南河。

《史記·河渠書》記載：“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荆揚二州所產的銅錫，其進貢路綫大體上說一為沿淮水北上，一為沿漢水、丹江北上。這裏所說的沿，當然包括水路和陸路。所謂進貢路綫，實際上為當時人們所採取的（有些是理想中的）行軍、運輸的大道。

至於所講的“厥貢惟金三品”，惟，舊注多釋為與，即與金三品。《史記·夏本紀》集解：“孔安國曰：金、銀、銅。”鄭玄以為“金三品者，銅三色也”。鄭注見《尚書》及《詩·魯頌·泮水》疏引。銅三色，應指銅之青、白、赤三種。《錄簠》（《集成》7.4122）云：“伯雍父來自馱，蔑錄曆，錫赤金。”《啟尊》（《集成》11.6008）云：“啟從師雍父戍於皀自之年，……師競父錫赤金。”《叔簠》（《集成》8.4132；8.4133）：“賞……白金。”《鬯鼎》（《集成》5.2838）：“井叔錫鬯赤金、鬯。鬯用茲金乍朕文考弃伯鬯牛鼎。”用赤金作鬯牛鼎，赤金當然為赤色的銅了。此白金與赤金皆為金三品中之一。傳世《邵簠鐘》（《集成》1.225~1.239）銘云：“玄鏐鏐呂。”鏐呂或作鏐呂、赤鏐。《邾公掙鐘》云：“玄鏐鏐呂，自乍龢鐘。”《說文》：“鏐，黃金之美者。”《大系》云：“玄鏐即《說文》所謂與玉同色者也。”又云：“此以鑄器，知所謂黃金者實是銅。”

《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下，記“貢璆、鐵、銀、鏤”。銀、鐵皆單列，不包括在金三色之內。這裏所記的璆，《史記·夏本紀》集解：“孔安國曰：璆，玉名。”鄭玄云：“黃金之美者謂之鏐。鏤，鋼鐵，可以刻鏤也。”按：從玉之璆為美玉，從金之鏐為美金。梁州所貢為“璆、鐵、銀、鏤”，皆以類相從，則此處之璆，字固應從金作鏐。而雍州之“貢璆、琳、琅、玕”，字皆從玉，此處之璆，應釋為美玉。《漢書·地理志》此璆字正作球可證。

《漢書·地理志》在“貢金三品”下，師古注云“金、銀、銅”。顏注顯

然不符合原意，因為《地理志》對於某地產金、銅，都是分別記述的。例如：“吳東有海鹽、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豫章出黃金。”又如丹陽郡，自注云“有銅官”。而豫章郡之鄱陽，自注云“武陽鄉右十多里有黃金採”。桂陽郡自注云“有金官”。凡此皆與銅官有別，而是金、銅分述的。至於“東南曰揚州……其利金、錫、竹箭”，此處的金，自當為銅。

四

大江南北盛產銅錫，已如上述，而運輸銅錫當循一定的主要干道，此干道，包括水運與陸行。古代甚重行軍路綫中的主要干道，所以對於道路的打通，為其軍事、經濟以及商旅往來的大事。逮至後世，如遼代之“鷹路”，名為獲取海東青，實際上為行軍的重要路綫。金文中《盥盥》（《集成》9.4469）“受奪戲行道，厥非正命”。《大系》考141云“戲讀為‘自堂徂基，自羊徂牛’之徂，猶以及也。行道，即商旅經由之路。《曾伯栞簠》言‘金道錫行，具既俾方’是其義。”《曾伯栞簠》中所記“金道錫行”的“金道”即為當時的主要干道之一。

最早指出此簠銘中“金道”為運輸銅錫之道者為吳闓生。他在《吉金文錄》四中說：“金道，產金之地，行，亦道也。此言產金錫之區皆已入版圖，歸我方域，故擇其吉金也。”《大系》進一步指出：“具為俱，卑為使役，方為常意。此為再開南金貢輸之道，曾伯栞因紀功而作器。”“金道錫行”指銅錫入貢或交易的道路。《爾雅·釋宮》“行，道也”；《詩·大東》“行彼周行”；又《詩·卷耳》“置彼周行”。凡此諸行字，皆指大道而言。

至於此簠銘中的“克狄淮夷，印燮鄴湯”，方濬益以為乃“北狄、淮夷”，認為“意宣王中興，王靈猶振。故曾雖小國，亦有克狄及淮夷之事歟”。他將此銘的狄與淮夷，同時作為“克”的對象，其解釋是錯誤的。但他認為“印燮鄴湯”與《詩·大明》中的“燮伐大商”同意，引《毛傳》“燮，和也”，以及徐同柏《從古》認為“印當讀為抑”，都是對的。《大系》以為“狄當作邊”，引《詩·大雅·抑》“用邊蠻方”，鄭玄云“邊，治也”為證。前引《詩·魯頌·泮水》“狄彼東南”，鄭玄云“狄當作剔，剔，治也。東南斥淮夷”，與簠銘的“克狄淮夷”同意。

五

銘文所記的鄴湯，繁字從緜從邑。《奇觚》以爲繁、湯應是兩地。《吉金文錄》云：“謂開發深弘之道路，繁湯皆淮夷地。”吳氏似亦認爲所指爲兩個地名。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班簠》云：“毛公之服地在鄭、號之地。可以監臨其南淮水的巢（新野）、繁（新蔡），猶春秋時曾伯在鄭地之曾監臨繁、淮夷一樣。”劉節認爲繁湯即繁陽。

屈萬里《曾伯栞簠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3本，1951年）文中，也訂爲繁陽，並舉《左傳》襄公四年“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杜注“繁陽楚地，在汝南鮑陽縣南”。屈文考訂“此地在今河南新蔡東北約70公里的地方，在淮水以北……就地勢說，它當是齊、魯、鄆、杞、滕、邾、宋、陳等國通往淮南的要道，也就是輸入南金的重地。……這次伐淮夷，似乎把這要道打通了”，此地在當時很重要。1974年洛陽中州路東周王城遺址附近的一座戰國墓中出土了一柄“錯紅銅蚊腳書”銘爲“繁湯之金”的劍（《集成》18.1582），出土時裝在象牙鞘內。據形制，此劍當爲戰國早期之物。學者們多考訂此繁湯即繁陽，在今河南省新蔡縣北三里淮水支流汝河北岸。說明繁陽乃汝、漢一帶的交通樞紐或亦爲運金的重要地點。

50年代後期，安徽壽縣所出《鄂君啓節》四件，一件爲舟行水程之節，另外三件爲車行陸程之節（《集成》18.12110~18.12112）。此三件銘文相同，各150字。此車節銘值得注意之處凡二點：

（1）銘云：“毋載金、革、黽、箭”，所禁載者將金（銅）列爲首位，而舟節無此條款，可見當時楚地是禁止銅資源外流的。

（2）銘云：“庚酉焚、庚繁陽、庚高丘、庚下郢、庚居巢、庚郢”，此處的繁陽，郭沫若考訂即《左傳》襄公四年、定公六年的繁陽。其後，譚其驤、黃盛璋¹⁹等皆從其說，以爲其故址在今河南新蔡縣北，自酉焚東行，地在淮河之北，下蔡以西。

黃盛璋關於車節行程的研究，有不少很好的見解。例如：①車路僅有一綫，用於不通舟路之處，兩者並可會合。車節首尾皆爲水路，說明以舟路水運爲主而車路陸運爲輔，車運起聯繫作用。②車路經江淮之間，自下蔡至居巢，

接巢湖水系沿流至江與舟路會合。③舟車兩節路綫終點都是郢，此郢同爲江陵之郢，因爲這樣纔可以周而復始，成爲整體運行的路綫，不能有來無往。

劉和惠在《鄂君啓節新探》^④中認爲“車節自繁東行抵下蔡，下蔡是楚東境最大的邑聚，位於淮河中游北岸，當爲江淮之間商品集散地。由下蔡東南行達居巢”。文中引《春秋》文公十二年“有巢”之巢，杜注：“廬江六縣有居巢城。”並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等以爲居巢城在巢縣東北五里，在合肥東南距江不遠處。按，此處的繁陽，在《曾伯栞簠》的年代，從北方來講，是最近南方水陸通運的樞紐，因而“印燮繁陽”爲一件大事；到了《鄂君啓節》的年代，繁陽在交通主幹綫上已居於次要的地位，從車節所記，也可以反映出來。

六

關於《曾伯栞簠》的年代，屈萬里據《春秋》僖公十九年“夏，六月……鄫子會盟於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左傳》記“邾文公用鄫子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從而訂此簠之作當在魯僖公十八年，而“恰巧僖公十八年九月初吉有庚午，可知此器之作，必在這個時候了”，並認爲此作器的曾伯栞即僖公十九年“被用爲犧牲的鄫子”。

此“被用爲犧牲的鄫子”，不可能是作器者曾伯栞。至於“九月初吉庚午”云云，乃當時慣用於作器之吉日，尤不宜據此訂爲魯僖公十八年。

畝字見於甲骨文及西周早期的金文中（如《中甗》），作爲地名；鄫國見於《春秋》，始於魯僖公十四年（公元前646年）。當時，鄫、魯爲婚姻之國。

《春秋》僖公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於防，使鄫子來朝”。杜注“季姬，魯女，鄫夫人也。……鄫國今琅琊鄫縣”。

《漢書·地理志》、《說文》六下邑部“鄫”、《續漢書·郡國志》都記：“鄫（或作繒）在東海郡，屬徐州，故國，禹後，姒姓。”所不同者只是《郡國志》認爲鄫是侯國。《通志·氏族志》引《世本》云：“鄫，姒姓，子爵。夏少康封其少子曲烈於鄫。襄公六年莒滅之。鄫太子巫仕魯，去邑爲曾氏。”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四記載：“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有鄫城。”又云：“其初封，似不在琅琊。鄭桓公當幽王時，而史伯告之曰：申、

繒西戎方強，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之，周不守矣（又見《國語·晉語》、《鄭語》）。《史記》申侯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殺王驪山下（《周本紀》）。當是時，申伯初受改封之命，國於謝，在楚方城之內，度繒國必與之相近，故得偕舉兵。哀公四年，楚致方城之外於繒關，豈其故墟乎。其徙於琅琊也，不知在何時，當亦如杞之自雍丘徙至東國耳。”按高氏在考訂嶧縣之鄩的同時，認為：“其初封，似不在琅琊”和“哀公四年，楚致方城之外於繒關，豈其故墟乎”都是很重要的。

近年在臨朐出土的《上曾太子鼎》，銘云：“上曾太子般般，乃擇吉金，自乍鬯彝”云云（《集成》5.2750），可以推知此山東與魯齊結為婚姻之鄩，當為上曾，此鄩崎嶇於列國之間，至魯襄公六年為莒所滅，魯昭公四年“地入於魯”。

西周末年與申侯共攻幽王的曾國，不在山東，它當與申國相近，在今南陽附近¹⁶，繒關在其南。《左傳》僖公四年“楚國方城以為城”，杜注“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續漢書·郡國志》“葉縣有方城”。初封的鄩國當在葉縣、方城之外，地或近於汝潁之間的襄城，當淮河上游，所以打通繁陽以控制淮河上游的新蔡，才是可以講得通的。宋代安陸出土曾侯鐘，近年在隨縣、棗陽、京山以及河南的新野等處，多出曾國銅器，可以認為原來與申國為鄰的曾國，其勢力逐漸及於豫西南及鄂西北。

或以為曾在鄭國潯水流域（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曾條》），其結論是：“我認為繒關不如潯水名字較古，與其說曾之初封在繒關，不如說在潯水流域更為合理。”

說鄭地之曾者，不自丁山始。

《春秋》僖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於淮”。杜注“臨淮郡左右”。《左傳》僖公十六年“十二月，會於淮，謀鄩，且東略也”。杜注“鄩為淮夷所病故”。此鄩當在淮水流域，地處河南南部，即所謂鄭地之鄩，與山東之鄩在齊魯南方者不同。

《春秋》襄公元年“夏，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於鄩”。杜注“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次鄩，以待晉師。”江永《春秋地名考實》卷二：“按襄邑今歸德睢州，故繒城在州南。”《清一統志》記載：“鄩城在歸德府柘城縣北。”凡此所說的鄩，皆指鄩之故地。于豪亮亦認為陳留襄邑

乃地名，而非鄧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中《曾姬無卣壺》條下以爲“除山東嶧縣與河南柘城縣北的兩個曾國之外，在汝陽與南郡之間還有一個姬姓的曾國，它與江漢的江、黃、楚互通婚姻，與楚關係尤深”。由於近年隨縣一帶曾器之出土，對劉氏的說法，需要予以修正與補充。

第一，《春秋》曾爲子爵，姒姓，禹後，此乃“上曾”，在山東嶧縣。另一姬姓之曾，在申國近鄰。隨縣季氏梁東周墓中所出二戈，銘中稱“曾大攻尹”的“季紂”，自稱“周王孫”，可以說明此曾爲姬姓。至於《曾姬無卣壺》則時代已到戰國。可知徐鍇轉錄《左傳》杜注“鄧，姬姓”是有所本的。1966年京山蘇家壟出銅器一群，其中有《曾侯仲子游父鼎》2件（《集成》9.2423；9.2424）、《曾仲游父簋》2件（《集成》9.4673；9.4674）、《曾仲游父方壺》2件（《集成》15.9628；15.9629），等等。曾仲游父亦稱曾侯仲子游父，足知文獻中有稱曾爲侯爵者，當指此曾。《曾侯乙鐘》亦稱曾侯，《曾侯簠》（《集成》9.4598）銘云：“叔姬雺乍黃邦，曾侯乍叔姬、邛嫫媵器鬯彝，其子子孫孫永用之。”鐘及此簠的時代已到戰國，而叔姬邛嫫，顯然和楚國相關聯。傳世《曾伯雺簠》、《曾伯陁壺》之曾伯，皆爲伯仲之伯，而非爵稱。此曾伯、曾仲，乃曾國宗支，一如虢仲、虢季等。此作簠的曾伯雺，乃姬姓，並非山東嶧縣之上曾。

第二，姬姓之曾，爲漢陽諸姬之一，西周晚期，曾與隨國并存。根據近年所出曾國銅器，大抵分佈在今南陽盆地西南部，漢水以北地區，這一帶，其文化堆積依次爲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存、西周文化和東周文化遺存，在漢水以北，隨縣、棗陽、京山一帶西周文化遺存尤爲常見，說明當西周之時，周人已經營江漢平原，而諸姬之封，皆在此基礎之上。

第三，近年曾侯乙墓出於隨縣，以致引起曾、隨關係的討論。《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杜注“隨國今義陽隨縣”。疏引《正義》曰：“《世本》隨國姬姓，不知始封爲誰。……僖公二十年《經》書楚人伐隨。自是以後，遂爲楚之私屬不與諸侯會同。至定公四年，吳入郢，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諸侯。哀公元年隨侯見經，其後不知爲誰所滅。”按《路史·國名紀》引《世本》云“楚滅之”。宋程公說《春秋分紀》在錄隨國史實之後，論曰：“楚自入春秋寢以強盛……其加兵則自隨始。……